

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文件

永银办〔2019〕39号

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 印发《永州市银行机构金融广告监测 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国有商业银行永州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永州市分行，光大银行永州分行，华融湘江银行永州分行，长沙银行永州分行，永州农村商业银行：

现将《永州市银行机构金融广告监测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永州市银行机构金融广告监测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此页无正文)



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

附件

永州市银行机构金融广告监测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准确、及时监测全辖金融广告情况，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行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1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银办〔2016〕31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广告监测管理工作，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各银行机构及其各营业网点主动开展金融广告监测工作，规范自身金融广告发布行为，及时将金融广告监测情况以及自身金融广告发布情况报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成立永州市银行机构金融广告监测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市金融广告监测管理工作制度建设、协调推动和考评检查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分管金消保工作的副行长担任，各市级银行机构分管金消保工作的行领导为副组长，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

行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各市级银行机构金消保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由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分管金消保工作的副主任、金消保专干，各市级银行机构金消保部门主要负责人、金消保专干等人员组成。办公室具体负责金融广告监测管理各项具体工作。

第四条 各银行机构应将金融广告监测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作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一部分，负责组织全辖本系统各支行、各网点金融广告监测管理工作，做好本系统金融广告监测情况汇总工作。各银行要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做好金融广告监测调研等安排部署的其它工作。

第五条 各银行机构要充分利用网点多、覆盖面广、靠近基层一线优势，组织做好区域内金融广告监测与非法金融广告监测预警工作，并协助人民银行做好甄别取证工作。

第三章 监测范围和重点

第六条 金融广告监测对象包括永州辖内报纸、广播、杂志、电视等传统媒体，户外大牌、电子跑屏、海报、传单等户外媒体，网络、短信、微信、微博、APP 等其他媒体发布的金融广告。

第七条 各银行机构要切实规范自身金融广告发布行为，对自身对外发布的金融广告也要纳入金融广告监测范围，按要求报送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第八条 金融广告监测重点包括但不限于：无金融业务资质企业投放的金融类广告，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投资公司、交易所、典当行等机构以各种名义发布吸收存款的广告，未依法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资质的组织和个人发布放贷业务广告等；金融广告主投放的金融广告内容必须与其所取得的金融业务资质在形式和实质上保持一致。如金融广告主以投资理财、投资咨询、贷款中介、信用担保、典当等名义发布吸收存款、信用贷款内容的广告；金融广告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对金融产品或服务未合理提示或警示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承担的风险责任，如未标明“投资有风险”字样等；金融广告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如投资理财类金融产品宣传“本金无忧”等；金融广告夸大或者片面宣传金融服务或者金融产品，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对过往业绩作虚假或夸大表述，如宣传“同类产品收益率最高”、强调“最高历史收益”等；金融广告违法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金融广告对投资理财类产品的收益、安全性等情况进行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违法活动内容，如宣传可以发放无特定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的网络小额贷款、“校园贷”等；宣传提供突破住房信贷政策的金融产品，加大购房杠杆，如宣传可以发放“首

付贷”、进行房地产场外配资等。

第四章 监测统计和报送

第九条 各市级银行机构应建立金融广告监测工作台账，及时登记造册、归档保管，负责按季汇总本机构全辖各网点金融广告监测信息、线索，于每季度初（1月、4月、7月、10月）五个工作日内将《永州市金融广告监测表》（附件1）报至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第十条 各银行网点要重点关注并及时反馈辖内涉嫌发布非法金融广告行为，在2个工作日内将《永州市违法违规金融广告线索报送报告》（附件2）报至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第十一条 人民银行根据各银行报送金融广告监测信息，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金融广告进行甄别，对监测发现的非法金融广告进行定性与处置。非法金融广告信息来源银行网点要积极配合人民银行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相关调查取证工作，并持续做好后续监测工作。

第五章 组织保障和考核

第十二条 各市级银行机构应制定金融广告监测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落实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明确联络员，保障有关工作人员配置。同时，要将金融广告治理监测管理工作责任压实到各网点，提高金融广告监测能力以及监测报表报送及时。

第十三条 金融广告监测工作将纳入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

保护工作考核内容，对各银行金融广告治理监测工作实行按季登记考核扣分制，即对迟报、漏报以及不报等情况进行扣分，对各银行报送非法金融广告监测信息和线索实行加分制，视报送的情况按条数进行加分。各市级银行也应将金融广告监测工作纳入本行金消保年度考核，并对辖内各支行、网点进行考评督办。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永州市金融广告监测表

2.非法金融广告情况报告模板

附件 1

序号	永州市金融广告监测情况表													备注
	监测地区及机构	线索来源	广告标题	广告类型	广告内容概述	广告主名称	广告主所在地	发布媒介名称	发布媒介所在地	非法金融广告情况				
										是否非法	违法关键词	发布媒介 ICP 备案号		

附件 2

永州市违法违规金融广告线索报送报告

(XX 年) 第 X 期 (总第 XX 期)

XX 银行

XX 年 X 月 X 日

一、违法违规金融广告基本情况

一方面包括监测地区及机构、线索来源、广告标题、广告类型、广告内容概述、广告主名称、广告主所在地、发布媒介名称、发布媒介所在地等情况。

另一方面，说明违法违规金融广告存在的违法关键词、发布媒介、ICP 备案号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

二、对下一步监测处置工作的建议

编审：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抄 送：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内部发送：行领导，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4 日印发